

关于齐益新材料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新型环保静电粉末融塑铝镁锰材料项目（重新 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齐益新材料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报来《新型环保静电粉末融塑铝镁锰材料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根据环评文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淄博市先进制造业创新示范区黄河大道以南、红花路以西地块。项目规划占地面积约150亩，拟投资12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3060万元。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412-370391-89-01-990245）。在建设过程中，静电喷涂及3#生产线辊漆工序发生了重大变动、部分废气治理设施进行了升级改造，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均未发生变化。该项目重新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在淄博高新区管委会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根据环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同意你单位在申报地点建设新型环保静电粉末融塑铝镁锰材料项目。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施工期间应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二) 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废气主要为静电喷涂粉尘、辊漆工序有机废气、加热固化工序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烟气及污水站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等。项目应采用符合国家标准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各产生废气的工序要采取有效收集和处理措施，确保相关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避免异味扰民现象的发生。烘干炉、加热固化炉采取“低氮燃烧器+烟气循环”的低氮燃烧技术。静电喷涂工序采用“旋风+两级布袋”的回收处理工艺。挥发性有机废气采用燃烧炉燃烧处理工艺。静电喷涂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 2376 - 2019) 表 1 重点控制区限值要求。辊漆、加热固化等过程产生的 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 2801.5 - 2018) 表 2 限值要求，有组织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 - 93) 表 2 限值要求。天然气燃烧过程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 2376 - 2019) 表 1 重点控制区限值要求，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 - 2019) 表 1 限值要求。

要切实加强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涉颗粒物及 VOCs 工序应采取密闭措施。确保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 -

1996)表2限值要求。VOCs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 37/2801.5-2018)表3限值要求。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限值要求。

(三)废水污染防治。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分类收集处理废水。强化水资源循环使用要求,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项目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采用无铬钝化工艺,钝化液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生产废水包括脱脂废水、水洗废水、反渗透浓水、循环冷却排污水,采用“隔油+pH调节+絮凝/混凝沉淀+生化”的处理工艺。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进一步处理。外排水污染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以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全盐量满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3部分:小清河流域》(DB37 3416.3-2025)表2中“其他排污单位”非盐碱地区域浓度限值要求。

(四)固废污染防治。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分类收集、妥善安全处置固体废物。要建设符合规范要求的固废、危废贮存场所。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执行相应防扬散、防

流失、防渗漏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 - 2023）相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要求执行。

（五）噪声污染防治。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选择低噪声设备和工艺，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控制噪声污染。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物料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确保该项目运营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 - 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限值要求。

（六）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跟踪监测、应急响应”的防控原则。项目应对辅料仓库、车间废水收集池、导流槽、污水站、危废暂存间、循环水池、化粪池等区域强化防腐、防渗等措施，加强日常维护，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七）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及排污许可管理制度。该项目应当在实际排污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在建成投产后，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不得超过生态环境部门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并定期开展污染物排放核算与自查。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及《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要求，做好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变更、台账记录、自行监测、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工作。

（八）环境风险防控。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

原则。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风险防控能力。严格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各项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确保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合理、有效。

（九）其他管理要求。项目实施后应按照环评及排污许可的要求落实环境管理要求和污染物监测计划。监测点位、平台等的设置应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凡符合在线监测安装要求的必须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加强人员培训，规范台账记录。规范设置环保宣传栏、环保图形标志、环保治理设施标志牌等。

（十）本审批意见中涉及的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有更新时，应适用最新版本。

三、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四、落实重大变动重新报批制度。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你单位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组织竣工环保验收，经

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落实环保领域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施工期及运营期的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一起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依法依规对环境保护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并按规定报安全生产主管部门。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26年7月3日